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邱怡寧
電話：02-8995-6666 分機：8374
電子信箱：910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1字第1130115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40000J_1130115512_doc1_Attach1.PDF、
A17040000J_1130115512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113年健康職場認證推動方案」，惠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7月15日國健社字第
11302610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



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130717



11371293400